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AK25-024Z

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高新区多功能运动场地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4 日

温馨提示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 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 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 如需询问, 请及时来电咨询, 电话: 0915-3259166, 手机: 13772984220。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账 号: 102871176694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1. 总 则11

 2. 磋商文件14

 3. 供应商16

 4. 响应文件20

 5. 响应文件的提交26

 6. 开启响应文件27

 7. 磋商28

 8. 确定成交供应商31

 9. 合同授予32

 10. 终止磋商.....33

 11. 质疑和投诉.....34

 12. 其他.....3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37

 1. 资格审查小组37

 2. 资格审查程序37

 3.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37

 4. 资格审查报告40

第四章 磋商办法41

 1. 磋商程序41

 2. 评审方法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5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5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区多功能运动场地改造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陕西省安康高新区高新四路万达安康之眼 A 栋 0922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ZDAK25-024Z
- 项目名称：高新区多功能运动场地改造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332,000.00 元
- 采购需求：
- 合同包 1(高新区多功能运动场地改造)：
- 合同包预算金额：332,000.00 元
- 合同包最高限价：331,930.3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高新区多功能运动场地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2,000.00	331,930.35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高新区多功能运动场地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高新区多功能运动场地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不良信

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企业为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中登记备案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高新区高新四路万达安康之眼A栋092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睿智天龙酒店6楼睿博厅会议室(安康市汉滨区老城街道大桥路88号)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睿智天龙酒店6楼睿博厅会议室(安康市汉滨区老城街道大桥路8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本项目免费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书面采购文件现场领取,不提供邮寄;电子采购文件通过497811945@qq.com邮箱发送;公告规定的获取时间不包含法定节假日。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安康高新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915-3368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高新区高新四路万达安康之眼 A 栋 0922 室

联系方式：0915-32591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虹雨

电话：18509159043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安康高新区创业大厦 联系人：王珂 电 话：1809157202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高新区高新四路万达安康之眼 A 栋 0922 室 联系人：李福鹏 电 话：13772984220
3	采购项目名称	高新区多功能运动场地改造
4	采购项目编号	ZDAK25-024Z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标段	名称：高新区多功能运动场地改造
		个数 <u>1</u> ，本标段为第 <u>1</u> 标段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332,000.00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331,930.35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 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 响应文件无效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0	施工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1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期： <u>30</u> 日历天
13	建设地点	安康高新区现代城社区
14	质量要求	合格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踏勘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转包与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5条款
17	偏离	允许
18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 电子和公告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 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书面形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1.1.3条款)
21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 书面形式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安康市财政局文件“安财采管〔2022〕4号”的有关规定, 供应商参与安康市政府采购活动时, 免交投标保证金。
2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和电子文件 (U盘) <u>1</u> 份
26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27	响应文件分册装订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目录顺序进行编制装订, 每份响应文件应当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分为正、副本; 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2袋封装, 正本1袋; 副本1袋; U盘置于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另行装袋提供 (可以不密封)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8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9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3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2025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安康市睿智天龙酒店6楼睿博厅会议室（安康市汉滨区老城街道大桥路88号）
3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启的，当场予以退还响应文件；供应商满足3家以上开启的，不予退还响应文件
33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34	开启顺序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3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3
3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39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4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磋商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2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企业为“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登记备案企业。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6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磋商会议现场核查。
43	工程量清单软件	☐ 采用_____计价软件_____版本 ☒ Excel 表格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中标通知书	(1) 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2) 中标单位在办理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供最终报价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含软件版（如有））、纸质版各 1 份，电子版和纸质版全部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即本工程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方式。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报价/首次报价）进行综合单价调整，调整后价格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6	其他	/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

1.2.5 **工程**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工程。

1.2.6 **服务**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工程配套所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14)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工程

1.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6 语言文字

1.6.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6.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 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 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9.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 澄清供应商的问题, 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9.2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9.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0 响应与偏离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0.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0.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
- （4）磋商办法；
- （5）采购需求；
- （6）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7）响应文件格式；
-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条款、第 2.2 条款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

问题的来源), 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2.6 上述书面通知, 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 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6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当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3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建设工程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 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

(8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企业为“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登记备案企业。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 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书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 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本工程项目(标段)所需的主要材料与设备, 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需主要原材料与设备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提供的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无论货物制造商还是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工程承建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5.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向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同比例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标段的,应当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 (5) 履约承诺书；
- (6)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工程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材料与设备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

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者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

4.3.7 最后报价

4.3.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的,即采用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工程结算方式。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工期和追加项目预算。

4.3.7.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即本工程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方式。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报价/首次报价)进行综合单价调整,调整后价格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和工期。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

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安康市财政局文件“安财采管〔2022〕4号”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参与安康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2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6.4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6.3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6.4 响应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磋商响应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

4.6.5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6.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采用 U 盘存储, 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和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2.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3.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3.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签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五条规定,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 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 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启封响应文件;
- (7) 启封响应文件结束, 供应商退场;
- (8) 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 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9)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 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 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检查无误后, 签名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 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 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 要求开启响

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 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 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 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 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 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 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 进一步优化方案, 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 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 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 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 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 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审结果, 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磋商小组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磋商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 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

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

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 9.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

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 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5)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提起投诉,联系电话: 0915-3325830 。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2. 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12.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 12.2.1 条款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小组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通报政府采购监督评价情况的会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 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 资格审查依据

3.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3.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3.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磋商的各方基本资格条件，按照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3）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磋商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企业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原件的彩印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财务报告提供复印件 加盖 供 应 商 单 位 公 章；资信证明为基本 账户开出的原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1)供应商自磋商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 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单位公章； 证明提供原件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供应商自磋商前 6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 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单位公章； 证明提供原件
6	磋商响应声明书：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3.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3.3.1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3.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4.1.1 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法定准入要求的,资格审查方法如下: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提供企业为“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登记备案网页截屏资料。

对以上证明材料进行逐项审查,不审查原件,通过陕西省“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4.1.2 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法定准入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证书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5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4. 资格审查报告

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环节。

第四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响应文件的澄清；
- （3）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企业相关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的盖章和签署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6 条款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条规定的施工范围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4.1条款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工程质量和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的；
- （8）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 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 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 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 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 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单位章, 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进入本次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 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 代表人数不超过1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 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磋商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分因素及分值构成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分值
(1) 磋商报价	40%	40 分
(2) 技术部分	40%	40 分
(3) 商务部分	20%	20 分
合计	100%	100 分

2.2.2 磋商报价评审

- 2.2.2.1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为满分。
- 2.2.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100×40%

2.2.3 技术部分评审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如下：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4 分
(2)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0-4 分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0-4 分
(4) 确保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0-4 分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4 分
(6)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0-4 分
(7) 施工总平面布置	0-4 分
(8) 施工方案	0-4 分
(9)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4 分
(10)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0-4 分

技术部分得分=Σ 技术部分单项得分

2.2.4 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如下：

(1) 工程质保期服务措施及承诺 9 分：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保期服务保障措施合理有效、规范严谨、措施完整有力可行，承诺深入细致、服务周全体贴到位、时效响应积极，能够充分保障项目质保期服务质量的，得 6.1-9 分；工程质保期服务保障措施一般、有基本措施但不够完整，承诺内容齐全、服务细节平常、时效响应一般，能够保证项目质保期服务质量的，得 3.1-6 分；工程质保期服务保障措施混乱、不规范严谨，承诺内容描述笼统、服务细节模糊、时效响应迟缓，能基本达到项目质保期服务质量的，得 0.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业绩 6 分。以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为止，类似项目的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一个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3) 技术负责人专业能力：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适用于本工程建设性质专业范围职称的，根据其职称级别：高级工程师得 3 分，工程师得 1 分，初级职称、没有职称（技术负责人为建造师的除外）或职称专业不符合的不得分。

如提供的技术负责人为建造师，根据其专业和等级分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得 1 分，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得 3 分，其余的不得分。

以上两种形式满足任意一项即可

(4) 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得 2 分，提供承诺书。没有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者，该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得分=Σ 商务部分单项得分

评审赋分一览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 (4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最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低最后磋商报价) × 100 × 40 %			4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4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科学性、技术性、综合性、完整性、合理性综合赋分, 共 10 小项, 每小项 0-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最高 40 分。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0-4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0-4	
		确保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0-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4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0-4	
		施工总平面布置	0-4	
		施工方案	0-4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4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0-4	
商务部分 20 分	工程质保期服务措施及承诺 (9 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保期服务保障措施合理有效、规范严谨、措施完整有力可行, 承诺深入细致、服务周全体贴到位、时效响应积极, 能够充分保障项目质保期服务质量的, 得 6.1-9 分; 工程质保期服务保障措施一般、有基本措施但不够完整, 承诺内容齐全、服务细节平常、时效响应一般, 能够保证项目质保期服务质量的, 得 3.1-6 分; 工程质保期服务保障措施混乱、不规范严谨, 承诺内容描述笼统、服务细节模糊、时效响应迟缓, 能基本达到项目质保期服务质量的, 得 0.1-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9 分
	业绩 (6 分)	以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为止, 类似项目的业绩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扫描件, 一个 2 分, 最多得 6 分, 没有的不得分。		0-6 分

	技术负责人专业能力（3分）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适用于本工程建设性质专业范围职称的，根据其职称级别：高级工程师得3分，工程师得1分，初级职称、没有职称（技术负责人为建造师的除外）或职称专业不符合的不得分。 2. 如提供的技术负责人为建造师，根据其专业和等级分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得1分，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得3分，其余的不得分。 以上两种形式满足任意一项即可	0-3分
	农民工权益保障（2分）	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没有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者，该项不得分。	2
100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 2.3.2.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2.3.2.2 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成交后提供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3.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3.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10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高新区多功能运动场地改造

2. 工程条件

高新区多功能运动场地改造, 目前已完成工程设计, 项目建设资金已到位, 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 并由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安康高新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实施。

3. 工程基本情况

高新区多功能运动场地改造位于安康高新区现代城

计划建设: 拆除并二次利用重新安装篮球场悬浮地板 594 m²、铺设人造曲丝草皮 364 m²、铺设羽毛球悬浮地板 288 m²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

高新区多功能运动场地改造的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5.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另附 (附在磋商文件最后)

6. 工期及质量要求

计划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现行验收评定标准及图纸要求, 确保达到合格工程标准。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符合国家 (行业) 强制性标准。

7. 项目实施要求

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无安全事故的发生,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标准施工, 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关键岗位或特种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做好班前技术交底工作。安全文明施工, 做好各项防范措施、应急预案, 合理、有效的在计划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无

8. 项目特别说明

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以实际工程量据实核算。

(1)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包括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材料与设备费、其他 (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按进度支付。

(3) 合同价款支付条件: 本工程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40%, 后期按工程进度并且验收合格后付相应进度款项。在竣工审计完成之前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完工结算完成且经审计后支付至 97%,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缺陷责任期满予以付清 (无息)。

(4) 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安排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 (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 实施,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公司负责。

(5) 工程质保期: 工程质保期从工程移交证书写明的工程完工日起计算 1 年。

(6) 伴随服务: 建设期及质保期内服从甲方管理。

(7) 质保期内作出响应的时间: 一周内修复完成。

(8) 解决争议的方法: 依据合同约定。

(9) 其他未尽事项: 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9. 所属行业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高新区多功能运动场地改造

工程地点: 安康高新区现代城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 拆除并二次利用重新安装篮球场悬浮地板 594 m²、铺设人造曲丝草皮 364 m²、铺设羽毛球悬浮地板 288 m²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安康高新区政府采购审批表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高新区多功能运动场地改造的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 _____ 元

金额大写: _____ 元 (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 16 施工场地: 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7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8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9 索赔: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 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 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0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 小时或天: 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 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 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 3 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 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 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 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等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3. 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 _____ 应由发包人在 _____ 日内, 提出技术要求; 承包人在 _____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 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_____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务:_____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_____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_____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_____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在开工前_____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_____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 发包人应完成5.2、5.3、5.4、5.5、5.6、5.7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_____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6.2、6.3、6.4、6.5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5.8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7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 _____,工程师在收到后_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

停水、停电、停气 7 天内累计超过 8 小时, 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 工期延误的, 经工程师认定, 工期顺延。

7. 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 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 8 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 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 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 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 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_____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 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 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 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 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 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 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 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 工程师一经发现, 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 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8. 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 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 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工期顺延。

8. 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 9 条 安全生产

9. 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 并对其在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 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9. 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 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 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

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 10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1 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0.2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 11 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__（1）__方式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_____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安康市有关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_

（3）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_____

11.3 本合同生效后，工程款按施工进度支付，发包人分__4__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合同签订后/第一次	付至合同价的 4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次	付至合同价的 80%	
工程结算审计、竣工资料交付后/第三次	最终审计价的 97%	
剩余为扣留质保金/责任期满后退还（第四次）	最终审计价的 3%	

第 12 条 工程变更

12.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

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2.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2.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应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2.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 14 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 13 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_____

13.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3.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3.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3.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3.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 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应当交付, 没有要求交付的, 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3.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第 14 条 质量保修

14.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 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 _____

_____工程保修书(附件 1)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15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5.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15.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15.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5.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 在规定时向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 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5.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7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16.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约定, 结合本工程特点,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 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_____

16.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16.6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 支付以上费用,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7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_____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当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第 19 条 合同终止

19.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肆份,发包人保存贰份,承包人保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供应商）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6) 其他项目_____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AK25-024Z

高新区多功能运动场地改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总目录

一、资格证明部分.....页码

二、商务文件.....

三、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

目 录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页码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响应声明书.....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三、供应商特定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行政许可证明

一、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 年__ 月__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为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 说明：
- 5.1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2 供应商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资信证明。

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 (1) 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 (复印件) 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原件);
-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 应按附件 2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 (4)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2: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 (1) 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6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原件;
-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 应按附件 3 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 (4)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8.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 (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 (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 (举行听证会的) 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 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 不出让磋商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填写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不符合政策条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法定准入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提供供应商在陕西省“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登记备案网页截屏资料；

（4）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由供应商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商务文件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页码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承诺文件.....

五、供应商近 3 年业绩证明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 1 份。

二、我方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工期为____日历天，磋商有效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三、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五、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八、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品目代码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他费用			
工期（日）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证编号	
备 注			

说明：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 “品目代码”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必须与磋商文件的需求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可不填写（下同）。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表格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软件生成为准或者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 Excel 表格式为准。

四、承诺文件

1. 履约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承诺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 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 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 （2）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 （3）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___（供应商名称）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2.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未签署承诺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 20____年__月__日

4. 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说明：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格式不限供应商自行提供。

5、工程质保期服务措施及承诺

格式不限，自行提供

五、供应商近 3 年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 提供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4.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页码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三、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说明：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总体方案
 - 2.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 4.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 5. 确保环境保护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工期技术组织措施；
 - 7.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
 - 9. 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10. 劳动力安排计划。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2. 主要人员简历。

一、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说明：

-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说明：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本表应据实填写，并后附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1. 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2.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或注册建造师证书）、单位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

3. 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单位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如有）。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三、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说明：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不限，自行提供。